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杨登诉陕西帅捷物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 公 告

陕西帅捷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杨登诉你公司劳动合同、工伤赔偿争议一案(渭高新劳仲案字〔2024〕210号)。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送达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申请人请求 1.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30 日解除劳动关系；2.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4800 元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98843 元、一次性工伤就业补助金 98843 元、停工留薪期工资 34000 元、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 2240 元、生活护理费（停工留薪期间）12000 元、医疗费 179410.42 元，共计 500136.42 元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0 天内，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案件正常审理。

本委定于答辩期满后 202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:00 在渭南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 12 号高新区老管委会四楼仲裁庭（410 室）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你公司按时参加庭审；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联系电话：0913-2111162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6月4日

